

#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济工信软件字〔2021〕3号

---

## 关于印发《济南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园区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济南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园区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8日

# 济南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园区 命名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下简称软件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高水平建设中国软件名城，加快软件名园建设，提升我市软件业产业园区发展水平，构造软件业良好发展生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软件业产业园区是指具备一定基础和规模，科研力量相对集中，以软件和信息技术开发、生产、服务和出口为主体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级软件业产业园区的命名管理工作，并依据相关政策对园区予以扶持。各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对行政辖区内软件业产业园区的培育、推荐等工作，各区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台配套扶持政策。

**第四条** 园区的命名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第二章 命名条件

**第五条** 市级软件业产业园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全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规划和功能定位。立足自身优势，在高端工业软件、信息技术创新应用、行业协同

应用软件、平台软件、信息安全、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形成发展特色。

(二)研发机构与软件业企业相对集中,园区年软件业业务总收入不低于3亿元,年收入增速不低于全国软件业平均增速。

(三)入驻园区的软件业企业,凡是符合国家关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标准的,须纳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按时填报月报、年报。

(四)园区有技术开发、检验检测、金融服务、市场开拓、人才培养、创业创新等公共服务平台或机构,服务园区企业。具备培育软件业企业头部企业、软件业知名产品、软件业知名品牌和孵化软件业中小企业的条件。

(五)有专门的园区管理机构,有固定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管理机构应制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和推进措施;做好信息统计工作,按月将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数据报所在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区县汇总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第三章 命名程序

**第六条** 凡符合条件的园区均可按要求组织材料提出申请(见附件),经区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实地考察。对评审合格的,在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八条**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评审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园区，授予“济南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区”称号，并在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

**第九条** 园区的命名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具体按照当年度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的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园区进行动态管理，园区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撤销园区称号，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一条** 各区县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每年度末对辖区内园区发展情况、服务质量以及完成政府部门委托的任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向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撤销申请，经核实后撤销园区称号，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结果在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